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李秘書毓璉代）、王委員大銘、
陳委員基發、許委員安北、賴委員勇成（請假）、朱委員致遠（請假）、
黃委員種甲、許委員聿廷（請假）、侯委員美花、
蘇委員昱齊、呂委員孟哲（賴同學奕達代）、鄭委員景平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范隊員揚智、校園規劃小組（請假）、
事務組姚編審吟儀、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
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朱行政組員麥文、羅淑秋襄理、
郭瑋家總務幹事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記錄：阮資深專員偉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內容（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故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及第三十點，擬將「殘障」字樣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殘障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 二、為敘明清楚校總區停車場名稱，並調整路外停車場及外圍停車場名稱，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內容，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
- 三、有關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避免管理權爭議，校內行車及停車空間，除專案簽准外，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擬將第二點增加「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字樣。
- 四、為避免本要點「例假日」字樣與勞動基準法上的個人「例假日」之定義混淆，且交通管理要點之「例假日」所指為「星期六、日」，非「國定假日」，故擬將第七點「例假日」字樣刪除；另將第三十八點「國定例假日」字樣修正為「國定假日」。
- 五、依實務上將第二十八點停車證停放時間由「日間及夜間二種」修正為「日間、夜間及全日三種」。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建議內容如下：
 1. 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點：「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車及停車空間，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

方統籌管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

2. 「凝態館」建物名稱已更名為「物理學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請配合修正為「物理學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後」停車場。

二、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自行車相關處理作業及「汽、機車車證」與「自行車證」退費等事宜，擬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內容（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自行車違規移置、廢棄清理、拖吊取締及保管領取等情形，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擬修正本要點第十九點、二十點、二十一點第一項、二十一點之一、二十一點之二、二十二點、四十四點及四十七點等內容，並刪除四十六點內容，前揭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所示。
- 二、有關汽、機車停車證退費乙事，因年繳停車費一次付清者，本校有提供優惠費率，故如需提前解約，其退費金額為繳納全額費用扣除已使用月租原價，以符合實務上辦理方式及合理性，修正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十點第二項內容。
- 三、有關自行車識別證中途退辦及相關退費申請等事宜，擬新增第四十點第三項：「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自行車識別證者，以月計算，並於次月開始退費，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用之辦證費全額扣除行政處理費（伍拾元）後，再退還剩餘金額。」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下列委員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1. 有關第二十二點，因居住地址非必要參考依據，且健保卡亦可作為佐證個人身分之參考，建議刪除「居住地址」字樣。
 2. 第四十四點，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租賃自行車遭移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計次數。其中「應依」可修正為「準用」，建議酌修文字。
- 二、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如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詳附件三）。

說明：

- 一、本次的修正，主要將住宿學生登記、抽取汽車停車位的規範合法化並明文規定。
- 二、就目前的規範，住宿學生不得抽取汽車停車位；但現行管理實務，卻開放住宿學生可以登記部分車位（參見事務組公告：https://ga.ntu.edu.tw/main_ch/fileRename/fileRename/1500/7393/2/3/112 上學

生汽車停車證辦理日程表及注意事項全.pdf)。

- 三、事務組開放住宿生可以抽取汽車位，本是考慮住宿生也可能有用車需求的一片美意，且也考慮到使用者間的使用方便性（住宿生已經住在學校，用車需求相對較小），本案沒有要予以苛責。不過這種作法，以校級規範而言，終究是不合法，因此本案首先要合法化住宿生抽取停車證的實務作法。
- 四、其次，如果單純以「住宿生」、「非住宿生」的身份二分，並沒有考慮到不同宿舍的地理空間差異，反而會造成部分住宿生使用不便。就本案而言，核心是國青宿舍，緊鄰辛亥地下停車場，卻因交通管理要點的明文，無法抽取辛亥地下停車場的停車位；如要使用目前距離最近的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卻需要在基隆路停等四至七次的紅綠燈（跨越基隆路前往長興街、出停車場停等長興街、回停車場停等辛亥路、芳蘭路與長興街、回宿舍跨越基隆路，如果需要左轉往福和橋、羅斯福路方向就會多一次），徒然耗費許多時間（辛亥基隆路口一個週期大約是 300-360 秒；如以一次 150 秒計，則總計會至少多達 600 秒即 10 分鐘）。如果國青住宿生可以抽取辛亥地下停車場，則會節省下可觀的時間。
- 五、另外也許有些委員會擔心住宿生排擠一般使用者的問題，不過現行實務已經開放住宿生抽取車位，因此不會有排擠問題；再者，事務組亦可公告限額多寡，例如如僅開放辛亥停車場五席車位給國青住宿生，相信也不會對一般使用者有排擠的效果。

決議：本案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其餘依現行條文維持原狀（如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修正案（詳附件四）。

說明：

- 一、本次的修正，主要開放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得停放機車停車場。
- 二、依據 2022 年春季的期末校務會議的決議，本校應該在十年內完成無車校園的目標。屆時，校園周邊的停車場車位會更加緊俏。惟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大型重機應該停放於汽車停車場，不但浪費許多停車空間，也讓大型重機的車主有無謂的花費與諸多不便。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機車停車場，除了讓車主有選擇的空間，也會釋出一些汽車位供小客車停放，是雙贏的結果。
- 三、大型重機的停車向來是個問題。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試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因此，交通部遂發布交通部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令：（一）「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與交通部 102.12.10 交路字第 1020041278 號令：，由於

道交條例已經修正（註：這次修正是修改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原條文為：排氣量五百五十毫升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修正後條文為現行條文），因此「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依此，各停車場業者均誤將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的規定，當作要求大型重型機車要停放在小型車車位的依據。

- 四、不過，如果仔細探究兩者都是說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並沒有說「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事實上，許多大型重型機車都能停入一般合法機車停車格（舊規格為 2 公尺長、1 公尺寬，新規格為 2.2 公尺長、1 公尺寬）；停入小型車停車格不僅是浪費空間、使汽車駕駛沒有停車位可以停，也使重機駕駛徒然支出許多不必要的停車費用。此外所衍生的「副作用」，像是停汽車格被移車、一格多車的收費問題、路外停車場沒有後車牌辨識等，都導致很多車友在停車時，寧可違規也不願意自己的愛車被人隨意亂動。
- 五、其次，事務組引用交通部路政司的資料（詳附件五），主張有 96% 的重機因超出停車格長度，而無法停放在一般機車格；但該統計僅以車輛登記長度計算，並未考慮到如果有鎖龍頭的車輛，車頭會打歪，此外牌照長度也計入車輛總長度，因此停入車格的車體長度（龍頭至後輪）並不會是車輛登記的總長度。
- 六、事實上，以 2022 年臺灣代理的主流品牌大型重機車款為例（共 36 款，佔 2022 總領牌數約 80%，詳附件六），其車長中位數為 214 公分、平均為 212 公分，最長為 224 公分，如果納入停車格前後標線寬度各 10 公分計算，就算最長的車也僅超出 4 公分，只要稍微斜向停放，完全可以完好的停在停車格內（納入標線寬度計算，對角線長度約為 250 公分；不算入標線為 224 公分）。至於寬度，銷售前十名中最寬者為 94 公分，少於法定停車格寬度 100 公分。
- 七、由上述資料可知，只要在繪製標線時，稍微傾斜 26 度（即現行車格對角線的角度），就可以在相同長度限制下，使大部分的大型重型機車停入車格內。事實上，目前開放重機停放的水源 BOT 停車場，目前目測停放至少 50 輛重機，整體而言也沒有明顯超出隔線的車子（如附件七照片所示）。
- 八、雖然有些重機確實比較大，可能會超出格線；但車主也不是傻子，不會放任自己的愛車被亂刮。如果校方能畫設出比較適合的車位（例如；靠牆、柱子旁邊等空間比較大的車位），就能避免相關的問題。而既然重機能停放在機車位，在機車停車場就應該能比照機車收費，而不是比照汽車收費。
- 九、又事務組考量車道寬度可能不足，容易產生碰撞，進而衍生賠償責任。惟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的前提是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機車車道寬度為 120 公分以上即屬合法。查本校機車停車場，車道寬度多為 150 公分以上，並沒有設置欠缺；如擔心碰撞，亦可指定單向通行。只要定時維護（如未產生積水、灰塵等），也不會有管理欠缺，因此，不會有賠償責任。此外，

考取普通或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均需通過「直線七秒」或「一本橋」等寬度僅 40 公分、長度 10 公尺以上的平衡測驗，駕駛並不會不具有通過寬度 150 公分的車道的能力。更何況，大型重型機車並沒有明顯白牌機車還寬，在寬度上應不至於影響安全性。

- 十、此外，考量到管理方便，因此開故事務組能這些指定適當位置供重機停放；另外也為了不影響機車法定停車位數量，開放這些指定位置可以與一般機車（白牌、綠牌）、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共用車位。至於數量限制，則以 2022 領牌數為例，大型重型機車有 27,901 台，一般機車為 734,005 台，其比例約為 $734005/27901 \approx 26.3$ ，因此擬定每三十席車位開放一席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因此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未修正，並移至第三項。

決議：

- 一、因臺北市政府「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宜俟後續主管機關檢視試辦成效及相關建議後，本校再依循辦理。
- 二、本案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本校校園，進入本校停車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規定辦理。」，建議依現行條文維持原狀（如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有關臺北市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與交通部修法進度及大型重機開放停放本校機車停車場乙事，請事務組列入後續追蹤。
- 四、有關委員建議於本校停車場分階段設置大型重機格位乙事，請事務組先以 1-2 處機車停車場進行可行性評估，於下次會議進行可行性評估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車及停車空間，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p>	<p>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車及停車空間。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p>	<p>為避免管理權爭議，校內行車及停車空間，除專案簽准外，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p>
<p>五、 本校校園之汽車停車場種類，區分如下： (一)校總區停車場： 1.路外停車場：係指幼兒園前停車場、總圖書館前停車場、物理學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後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停車場及各館舍地下停車場。 2.路邊停車場：指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者。 (二)外圍停車場：係指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生技中心、芳蘭第一及芳蘭第三等平面停車場。 校總區停車場應設訪客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色標線繪製。 本校各停車場應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色標線並繪製身心障礙標誌。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p>	<p>五、 本校校園之汽車停車場種類，區分如下： (一)校總區停車場： 1.路外停車場：係指幼稚園前停車場、管理學院教學館前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停車場及各系所地下停車場。 2.路邊停車場：指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者。 (二)外圍停車場：係指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國家地震中心、生技中心及環研大樓等平面停車場。 校總區停車場應設訪客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色標線繪製。 本校各停車場應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色標線並繪製殘障標誌。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p>	<p>1. 調整及敘明清楚校總區停車場名稱，並修正校內三個路外平面停車場名稱，其餘校總區內平面車位皆歸類至路邊停車場。 2. 目前校內路邊停車場為椰林大道兩側、女九餐廳前、社科院臨時替代道路兩側、博理館旁及各館舍周邊服務性卸貨車位及無障礙車位等路側車位。 3. 國家地震中心停車場將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今年 3 月起取消該停車場使用，另修正芳蘭第一及新增芳蘭第三等平面停車場。</p> <p>配合文字修正，將「殘障」字樣修正為「身心障礙」。</p>
<p>七、 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及其他校區教職員工停車證之車輛，得於星期六、</p>	<p>七、 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及其他校區教職員工停車證之車輛，得於星期六、</p>	<p>為避免與勞基法個人例假日定義混淆，俾利校園車輛辨識系統門禁設定。</p>

<p>日之日間進入校總區停放。</p>	<p>日及例假日日間進入校總區停放。</p>	
<p>二十八、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依停放時間分日間、夜間及全日三種。 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夜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時間為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日間停車證者，停放之時間為上午五時起至翌日凌晨三時止。 持有廠商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止。</p>	<p>二十八、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依停放時間分日間及夜間二種。 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夜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時間為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日間停車證者，停放之時間為上午五時起至翌日凌晨三時止。 持有廠商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證分為全日及日間（上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三時）。 2. 對外營業停車場（校外人士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周邊里民）分為全日、日間（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 3. 廠商車證分為全日及日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p>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 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免費辦理日間汽車停車證。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於夜間停放者，應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佰元整；辦理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佰元整。</p>	<p>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 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日間汽車停車證。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於夜間停放者，應依規定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佰元整；辦理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佰元整。</p>	<p>2019年7月10日起，「身心障礙手冊」更換為「身心障礙證明」。故配合文字修正將「身心障礙手冊」及「殘障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p>
<p>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需檢附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p>	<p>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需檢附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p>	

前項情形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柒仟元整。
- (二)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伍佰元整。
- (三)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
- (四)計時收費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臥龍里、水源里及富水里之里民，得享停車優惠費率。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大學里、學府里、龍坡里、水源里、文盛里、龍淵里、龍泉里、富水里、龍門里、臥龍里、古風里及芳和里之里民，辦理公館停車場及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佰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佰元整。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及前項各里里民，辦理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陸仟參佰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柒佰元整；夜間、星期六、日及國定假

前項情形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柒仟元整。
- (二)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伍佰元整。
- (三)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
- (四)計時收費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臥龍里、水源里及富水里之里民，得享停車優惠費率。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大學里、學府里、龍坡里、水源里、文盛里、龍淵里、龍泉里、富水里、龍門里、臥龍里、古風里及芳和里之里民，辦理公館停車場及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佰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佰元整。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及前項各里里民，辦理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陸仟參佰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柒佰元整；夜間、星期六、日及國定例

為避免與勞基法個人例假日定義混淆，「國定例假日」修正為「國定假

<p>日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元整。第一個月之月租費，得以實際天數計算。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逾時停車期間，計時收費。優惠對象以外之校外人士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之清潔維護費者，除已享優惠者外，得享九折優惠。</p>	<p>假日日間月租者，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元整。第一個月之月租費，得以實際天數計算。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逾時停車期間，計時收費。優惠對象以外之校外人士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之清潔維護費者，除已享優惠者外，得享九折優惠。</p>	<p>日」。</p>
--------------------------------------------------------------------------------------------------------------------------------	-----------------------------------------------------------------------------------------------------------------	------------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 本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廢棄自行車移置工作。 本章所稱之廢棄自行車，係指停放於本校校園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無把手。 (二)無騎乘坐墊。 (三)兩輪缺一。 (四)輪胎破損嚴重。 (五)鏈條斷裂。 (六)鏈條或輪盤已鏽蝕無法騎乘。 (七)車體蓄積灰塵久未使用。 (八)車身整體鏽蝕面積達百分之五十。 (九)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p> <p>符合前項所定之廢棄自行車，本校應逐車張貼七日內移置通知，逾期無人置理者，由本校逕行移置。</p>	<p>十九、 本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廢棄自行車移置工作。 <u>本校執行前項廢棄自行車移置時，至遲應於執行移置七日前逐車張貼通知。</u> <u>停放於本校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顯失騎乘功能之廢棄自行車：</u></p> <p>(一)無把手。 (二)無騎乘坐墊。 (三)兩輪缺一。 (四)輪胎破損嚴重。 (五)鏈條斷裂。 (六)鏈條或輪盤已鏽蝕無法騎乘。 (七)車體蓄積灰塵久未使用。 (八)車身整體鏽蝕面積達百分之五十。 (九)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p> <p><u>本校為移置廢棄自行車，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u></p>	<p>1. 依法務處精簡文字修正，調整第十九點廢棄自行車定義說明及後續處理情形。</p> <p>2. 為避免自行車拖吊爭議，有關自行車違規停放、拖吊取締及廢棄車清理等情形，為移置自行車，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原十九點第三項刪除，統一移列至二十一點之一敘明清楚。</p>
<p>二十、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自行車移至附近之自行車停車位或移置於適當地點保管。</p>	<p>二十、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自行車移至附近之自行車停車位或移置於適當地點保管。</p>	

<p>本校執行前項自行車移置時，除緊急情況外，至遲應於<u>移置前</u>七日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p>	<p>本校執行前項自行車移置時，除緊急情況外，至遲應於<u>執行移置七日前</u>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 <u>本校為執行第一項之自行車移置，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u></p>	<p>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字。 原二十點第三項刪除，統一移列至二十一點之一敘明清楚。</p>
<p>二十一、 停放於本校校園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p> <p>(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證，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張貼。</p> <p>(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或停放於停車區時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p> <p>(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p> <p>停放於本校校園自行車停車區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p> <p>(一) 設有車架者，車輪未停放於車架內。</p> <p>(二) 自行車停放方向非經人員推拉、移置而明顯與校設之自行車架或現場停放自行車停放方向有別。</p> <p>(三) 其他依事務組公告足以認定為違規停放。</p>	<p>二十一、 停放於本校校園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p> <p>(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證，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張貼。</p> <p>(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或停放於停車區時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p> <p>(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p> <p>(四) <u>自行車雖依規定張貼有效識別證，但顯失騎乘功能。</u></p> <p>停放於本校校園自行車停車區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依規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p> <p>(一) 設有車架者，車輪未停放於車架內。</p> <p>(二) 自行車停放方向非經人員推拉、移置而明顯與校設之自行車架或現場停放自行車停放方向有別。</p> <p>(三) 其他依事務組公告足以認定為違規停放。</p>	<p>原二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與第十九點規定移置自行車之要件相同，卻無須依第十九點規定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恐生爭議，爰建議刪除。日後廢棄、顯失騎乘功能之自行車統一依第十九點移置。</p>
<p>二十一之一、 本校<u>依第十九點及前點</u>移置之自行車，應拍照存證，並應將拖吊地點及違</p>	<p>四十六、第一項 本校移置<u>違規</u>之自行車，應拍照存證，並應將拖吊地點及違規車輛照片於</p>	<p>1.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一項移列而來，原第四十六點第一項規定刪除。</p>

<p>規車輛照片於七日內公告於事務組之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p> <p>本校為移置第十九點及前點之自行車，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本校為移置第二十點之自行車，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p>	<p>當日公告於事務組之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p> <p>十九、第三項 本校為移置廢棄自行車，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p> <p>二十、第三項 本校為執行第一項之自行車移置，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p>	<p>2. 經與承辦單位討論後，將公告日期自「當日」修正為「七日」，俾利本校執行移置事宜。</p> <p>3. 自原第十九點第三項、第二十點第三項移列而來，且因第二十一點違停自行車之移置漏未規範本校於移置時所得為之必要行為，爰統一於第二十一點之一中規定。</p>
<p>二十一之二、</p> <p>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移置之自行車，由本校保管一定期間，期滿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本校得逕行處理或公告拍賣之。</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如下，並自移置日之翌月起算：</p> <p>(一) 依第十九點移置保管者為一個月。</p> <p>(二) 依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p> <p>(三) 於每年六月移置保管者為三個月、七月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不受前二款期間之限制。</p>	<p>四十六、第二項 <u>違規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領回移置自行車，逾期未領回，視為廢棄物，由事務組逕行處理或公告拍賣之。</u></p> <p>二十一之一、 依前三點規定移置之自行車，由本校保管一定期間，期滿後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本校得逕行處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如下，並自移置日之翌月起算：</p> <p>(一) 依第十九點、<u>前點第一項第四款</u>移置保管者為一個月。</p> <p>(二) 依第二十點、<u>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u>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p> <p>(三) 於每年六月移置保管者為三個月、七月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不受第一款及前款期間之限制。</p>	<p>1. 自原第二十一之一點及第四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移列整併而來。</p> <p>2. 另原第四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刪除。</p> <p>3. 原二十一點第四項與第十九點規定移置自行車之要件相同，故將廢棄、顯失騎乘功能之自行車統一移列至第十九點說明。</p> <p>4. 配合前揭修法調整條文順序</p>
<p>二十二、</p> <p>教職員生或校外人士應於前點所定保管期限內，備妥自行車所有人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須具備相片、身</p>		<p>1. 為避免領車爭議，於本項敘明清楚相關證明資料及繳費事宜後，始得領回自行車。</p>

<p>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向本校自行車保管場提出申請，並依第四十四點規定繳費後，始得領回自行車。</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領車程序者，並應提出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須具備相片、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及委託書。</p> <p>申請領回無車證之自行車者，應先至本校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查詢臨時車證編號後，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校自行車保管場應詳為記錄自行車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情形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之姓名、所屬單位、相關證件後，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四十六、第四項 委託他人代領自行車者，除前項證件及繳費收據外，應由車輛所有人出具委託書。</p> <p>四十六、第三項 自行車所有人申領代管車輛時，應先至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查詢違規紀錄，並列印領車單據及繳納相關費用後，攜帶個人相關證件至自行車移置場辦理，經保管場人員於領車單據加蓋領訖章後交還。</p> <p>二十二、 自行車保管場應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情形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之姓名、所屬單位、相關證件後，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2.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移列而來，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文字修正，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規定刪除。</p> <p>3.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三項移列而來，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另原第四十六點第三項規定刪除。</p> <p>4. 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字。</p>
<p>二十三、 經依第二十一之二點視為廢棄物者，本校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下列方式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之。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持有本校識別證之同仁為限，每次拍賣每人限購一台。</p>	<p>二十三、 經依第二十一之一點視為廢棄物者，本校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下列方式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之。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持有本校識別證之同仁為限，每次拍賣每人限購一台。</p>	<p>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內容予以修正。</p>

<p>(三)參加拍賣者應親持在校服務證明文件購買，每學年每人可購買二手自行車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四)年度內購買之二手自行車因失竊而領有報案相關單據或車輛損壞不利騎乘而送交本校回收者，不受前款之購買次數限制。</p>	<p>(三)參加拍賣者應親持在校服務證明文件購買，每學年每人可購買二手自行車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四)年度內購買之二手自行車因失竊而領有報案相關單據或車輛損壞不利騎乘而送交本校回收者，不受前款之購買次數限制。</p>	
<p>四十、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應繳回停車證。</p> <p>汽、機車辦理停車退費者，以月計算，並於次月開始退費，但已開立發票者(應稅)，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用之清潔維護費全額扣除百分之十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僅開立收據者(免稅)，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用之清潔維護費全額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p> <p><u>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自行車識別證者，以月計算，並於次月開始退費，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用之辦證費全額扣除行政處理費(伍拾元)後，再退還剩餘金額。本校教職員工生誤繳前揭辦證費僅需全額扣除行政處理費(伍拾元)後，再退還剩餘金額。</u></p>	<p>四十、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應繳回停車證。</p> <p>汽、機車辦理停車退費者，以月計算，並於次月開始退費，但已開立發票者(應稅)，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之清潔維護費全額扣除百分之十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僅開立收據者(免稅)，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之清潔維護費全額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p>	<p>因年繳停車費一次付清者，本校有提供優惠費率，故如需提前解約，其退費金額為繳納全額費用扣除已使用月租原價，因校外人士繳費時已開立發票(應稅5%)，故退費時須扣除10%行政手續費(含原先已開立發票的5%稅金)；另校內人員開立收據(免稅)，無稅金問題，故僅扣除5%行政手續費。</p> <p>為避免校外人士申辦後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自行車證，衍生行政處理事宜，出納組說明退款金額計算後若低於30元，且非郵局、玉山、華南之退款本人帳戶者，不予辦理退款，故擬收取固定行政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含信用卡手續費、悠遊卡清分費及跨行轉帳費等)。</p> <p>舉例說明：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1個月中途退辦=</p>

		<p>600 元(年費)-50 元(使用費)-50 元(行政處理費)=500 元。 第 2 個月中途退辦= 600 元(年費)-100 元(使用費)-50 元(行政處理費)=450 元。 以此類推 第 11 個月中途退辦= 600 元(年費)-550 元(使用費)-50 元(行政處理費)=0 元。 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 1-12 個月中途退辦= 600 元(年費)-50 元(行政處理費)=550 元。</p>
<p>四十四、 <u>自行車因違反第二十一點規定遭移置者，領車人應依下列規定繳費後，始得辦理領車：</u> (一) 自行車具有有效車證，且每學年遭移置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應繳納移置費每次伍拾元整。 (二) 自行車不具有有效車證者，應繳交移置費每次壹佰元整。但教職員生騎乘租賃自行車遭移置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計次數。 (三) 自行車租賃業者如違反第二十一點規定遭移置者，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整，保管費自移置當日未過夜以貳拾伍元整計</p>	<p>四十四、 <u>非營業用自行車具有有效車證者，如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且每學年遭移置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整。</u> <u>非營業用自行車不具有有效車證者，每次違規遭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整。</u> <u>營業用自行車如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遭移置保管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費每輛次壹佰元整，保管費計算方式為移置當日未過夜</u></p>	<p>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字</p> <p>另原條文第四項前段，實即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爰整併至第二款以但書規定。</p> <p>酌修文字，以免條文規範過於複雜而易生爭議。 範例：3/1 遭移置拖吊 3/1 當日領回：保管費 25 元。 3/2 領回：保管費 50 元(3/1 過夜) 3/3 領回：保管費 50(3/1 過夜)+50(3/2 過夜)為 100 元</p>

<p>算，每過夜一日為伍拾元整。</p>	<p>以貳拾伍元整計算，每過夜一日為伍拾元整。 <u>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營業用自行車違規遭移置，自行領回依本點第一項辦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計次數；校外人士騎乘營業用自行車違規遭移置，自行領回依本點第二項辦理。</u></p>	<p>原條文第四項後段規定與第二項規定重複，可刪除之；</p>
<p>四十六、 <u>〈刪除〉</u></p>	<p>四十六、 <u>本校移置違規之自行車，應拍照存證，並應將拖吊地點及違規車輛照片於當日公告於事務組之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違規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領回移置自行車，逾期未領回，視為廢棄物，由事務組逕行處理或公告拍賣之。</u> <u>自行車所有人申領代管車輛時，應先至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查詢違規紀錄，並列印領車單據及繳納相關費用後，攜帶個人相關證件至自行車移置場辦理，經保管場人員於領車單據加蓋領訖章後交還。</u> <u>委託他人代領自行車者，除前項證件及繳費收據外，應由車輛所有人出具委託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十六點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一之一點。 2. 原第四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一之二點。 3. 原第四十六點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第三項，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文字。 4. 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第二項。
<p>四十七、 本校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移置保管之自行車如有遺失，<u>經自行車所有人於證明遺失車輛為其所有後，自行車所有人</u><u>僅</u>得在待拍賣之自行車中選擇乙台以為補償；如</p>	<p>四十七、 本校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之一點及第四十一點移置保管之自行車如有遺失者，<u>車主</u>得在待拍賣之自行車中選擇乙台以為補償；如有損壞，本校應負責修復或比照遺失之情形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原意應係在降低本校保管移置自行車遺失之風險，以免遭求償。惟原條文規定：「車主得在待拍賣之自行車中選擇乙台以為補償」恐使人誤以為得由車主自行選擇，向本校

<p>有損壞，本校得修復或比照本點遺失之情形處理。</p>		<p>求償或在待拍賣之自行車選擇一台作為補償，爰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97 322 1350 600">2. 經與承辦單位確認，若駐警隊發現違規自行車，仍會通知本校處理，並不會依第四十一點規定移置，爰建議刪除「及第四十一點」等文字。<li data-bbox="997 611 1350 853">3. 依第十九點移置之自行車可能未貼自行車證無法得知所有人，應先請申請人證明遺失自行車為其所有，本校再給予賠償。
-------------------------------	--	------------------------------------------------------------------------------------------------------------------------------------------------------------------------------------------------------------------------------------------------------------------------------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本校學生 ，得於學期開始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	八、 <u>凡未配住本校宿舍之學生</u> ，得於學期開始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	考量現行實務經驗，住宿生辦理車證需求，並將其合法化。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六、 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本校校園，進入本校停車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規定辦理。</p> <p>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其停車證及識別證之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與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機車之規定辦理。</p>	<p>三十六、 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本校校園，進入校外停車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規定辦理。</p> <p>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其停車證及識別證之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與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機車之規定辦理。</p>	<p>因機車禁止進入校園，故機車停車場設置皆為本校外圍或地下停車場等區域，為避免爭議，建議修正文字為「本校停車場」。</p>